

#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湘0111执305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肖 ，

被执行人：谢 （身份证号码： ），

被执行人：李 （身份证号码： ），

申请执行人肖 与被执行人谢 、李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长沙市华湘公证处作出的(2022)湘长华证执字第13号《执行证书》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未自动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给付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执行中，本院于2022年4月25日依法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谢 、李 名下位于长沙市雨花区朝晖路500号锦湘国际星城锦雅苑13号楼住宅304号房产（权证号码：715289064、715289065），并于

2022年5月19日向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送达商请移送执行函，2022年6月14日，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向本院送达（2022）湘0102执5223号移送执行函同意将上述房产处置权移送本案执行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被执行人名下的上述房产进行拍卖，本院经审查认为，申请执行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据此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谢、李名下位于长沙市雨花区朝晖路500号锦湘国际星城锦雅苑13号栋住宅304号房产（权证号码：715289064、715289065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

审 判 员 秦

审 判 员 申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吴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